

秭归县财政局文件

秭财社函〔2024〕1号

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就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

秭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3〕124 号）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将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710 万元予以下达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严格按照《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17〕102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。

附件: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 (万元)	备注
秭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就业创业服务补贴	150	公共就业服务成果购买
秭归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	就业创业服务补贴	320	
秭归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	职业培训补贴	110	
秭归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	社会保险补贴	728	其中：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700 万元；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23 万元；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补贴 5 万元
秭归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	公益性岗位补贴	300	
秭归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	就业见习补贴	20	
秭归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	促进创业补贴	40	其中：求职创业补贴 20 万元；一次性创业补贴 20 万元
秭归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	其他就业补助支出	42	其中：创业孵化基地补助 10 万元；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2 万元；其他就业支出 10 万元
合计		1710	

秭归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1 日印发
